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700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坤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3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坤任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灰色安全帽壹頂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並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罪質相同、同為竊盜案件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足認被告就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認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不致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之罪責，無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而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論述本案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前段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有工作能力，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所需，竟竊取告訴人之普通重型機車及安全帽，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不足取；衡以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知所悔悟，參酌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與目的、手段、被告所竊盜財物之價值、告訴人

01 所受財產上損失之犯罪所生危害，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02 解以賠償損害，且被告所竊取之普通重型機車雖經尋獲後發
03 還予告訴人，然此係經由警方尋得，非被告所自願返還，更
04 有安全帽1頂並未返還告訴人，犯罪所生危害尚未完全填
05 補；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
06 偵卷第5頁），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犯行經法院為論罪科刑，
07 仍不知悔改再犯本案，素行難認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8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9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
12 所竊取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及其
13 上灰色安全帽1頂，均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其中普通重
14 型機車業經尋獲後返還予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張在
15 卷可稽（見偵卷第10頁），是僅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灰色安
16 全帽1頂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為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7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之諭知。

1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前段、第4
20 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
21 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
23 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應附繕
24 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7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怡 蓁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30 書 記 官 蘇 鈺 婷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7361號

10 被 告 謝坤任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巷00號

12 （另案在法務部○○○○○○○○附
13 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中）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謝坤任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
19 字第168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確定，嗣經假釋，
20 於民國112年1月6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
21 刑，以已執行論。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2 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月28日14時59分許，在新竹市○
23 區○○街000○0號1樓斜對面之巷子內，徒手竊取郭麗華停
24 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上開機
25 車）、其上灰色安全帽1頂（價值新臺幣700元，下稱上開安
26 全帽），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逃逸。嗣郭麗華發現遭竊後，
27 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在新竹市○區
28 ○○街000○0號旁巷子內尋回上開機車（已由郭麗華領
29 回），始悉上情。

30 二、案經郭麗華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1
0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坤任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03 諱，核與告訴人郭麗華於警詢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監
04 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上開機車照片及贓物認領保管單等
05 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06 定。
- 07 二、核被告謝坤任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
08 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
09 查註紀錄表在卷供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
10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且罪名相同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
11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12 刑。至未扣案之上開安全帽，為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
13 38條之1第1項前段或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8 檢 察 官 林奕彰